

大埔区议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下午1时1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MH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5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请假获准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黄容根议员,SBS,JP 区议员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施得志先生	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卢惠明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规划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杨马玉玲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衛生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林佩施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由于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6(2)条，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身分主持会议。

致贺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祝贺以下人士获行政长官委任、颁授勋衔或嘉奖：

- (一) 张学明议员获委任为行政会议成员；
- (二) 邱荣光博士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三) 董吴玲玲女士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四) 朱景玄先生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五) 陈笑权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六) 李文斌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七) 谭荣勋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八) 郭楚翘女士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以及
- (九) 刘国良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宣布

3.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叶永祥先生接替已调职的陈耀明先生出席会议。
- (二)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胡洁贞女士正在休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卢惠明先生代表出席。
- (三) 张学明议员因出席行政会议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递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缺席区议会会议。按照上述规定，张议员的缺席申请应不获批准。

4. 郑俊平先生认为出席行政会议亦是为市民服务，情况与出席立法会会议相同。因此，他建议批准张议员的缺席申请。

5. 邱荣光博士指出，区议员有机会被传召担任陪审员，而担任陪审员乃公民责任。因此，他建议批准区议员因担任陪审员而缺席会议。

6. 任启邦先生表示，由于行政会议逢星期二举行，与区议会会议撞期。他建议更改区议会的会议时间。

7.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批准区议员因出席行政会议或担任陪审员而缺席会议。因此，张议员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区议会又同意由秘书处修订《大埔区议会常规》的相关条文，以及跟进有关更改区议会会议时间的事宜。

(会后注：区议会于是次会议后，透过传阅文件的方式，通过把区议会的会议日期改为逢单月的第一个星期四。经此更改后，下次会议的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6 日。)

I. 消防处处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8. 主席欢迎消防处处长陈楚鑫先生、署理分区指挥官(新界北)赵伟标先生、助理救护总长(新界北)陈继明先生，以及消防区长(管理组)2 陈楚文先生出席会议。

9. 陈楚鑫处长简介消防处的主要职责、基本架构及过去一年在提供各项紧急服务方面的表现，重点如下：

- (一) 消防处主要负责以下三项职责：灭火救援(包括于海上及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灭火救援服务)、防火(包括执行《消防条例》及《危险品条例》)及紧急救护服务。
- (二) 消防处按照不同范畴设有七个总区，当中包括三个消防行动总区(即港岛总区、九龙总区及新界总区，负责灭火及救援工作)、两个防火总区(即牌照及审批总区及消防安全总区)、一个救护总区及一个总部总区。每个总区由一名助理处长领导。
- (三) 目前全港共有 80 间消防局(包括两间机场消防局)及 37 个救护站。消防处编制内有消防职系人员、救护职系人员、文职人员及技术人员，共有 9 940 名员工。
- (四) 去年消防处接获 34 000 多宗火警召唤，与 2010 年的数字比较，有下降迹象。不过，去年三级或以上级别的火警则较 2010 年多 3 宗，共有 19 宗，山火数目亦由 516 宗上升至 1 335 宗。特别服务召唤方面，去年共有 27 000 多次，较 2010 年上升 1.1%；先遣急救服务召唤方面，去年共有 44 000 多次。

- (五) 市民对消防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有见及此，消防处不断加强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去年消防处进行了 26 万多次防火巡查，较 2010 年增加 2.9%。巡查项目包括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走火信道、通风系统、危险品的处理及持牌场所的消防安全。
- (六) 去年消防处接获 69 万多次救护召唤，较 2010 年轻微上升 0.4%。
- (七) 根据消防处的服务承诺，92.5%的整体召唤均能于“规定召达时间”内到场处理。在 2011 年，93.14%的楼宇火警召唤可在 6 分钟的“规定召达时间”内到场处理，较服务承诺所定的标准高出约 0.64%。至于紧急救护召唤，则有 93.5%可在 12 分钟的目标召达时间内到场处理伤病者。整体而言，消防处在提供各项紧急服务方面的表现均略高于服务承诺所定的标准。

10. 陈处长接着以短片介绍消防处为提升服务质素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重点如下：

(一) 提升救援装备

为提高灭火救援效率，以及保障前线人员的安全，消防处不断提升装备，包括为前线人员提供最先进的装备及保护衣物，例如新型呼吸器及构筑物灭火防护服，以及添置最尖端又能配合香港高楼大厦林立的环境的救援车辆。消防处除配备各类灭火轮及潜水支持船只外，又于昂船洲政府船坞建立潜水训练基地，并添置新式水底爆破工具，以提升潜水人员的水底救援技术和装备。另外，为达到香港国际机场经提升的消防救援级别要求，消防处添置全新的重型泡车及配备无积升降台车，以配合最新巨型客机的升降需要。此外，消防处亦为坍塌搜救专队引入搜索犬及先进搜救器材，进一步提高效率。

(二) 专业技能培训

消防处为前线人员提供高空拯救、交通意外拯救、攀山拯救及急流拯救等专业训练。消防处成立了高空拯救专队及危害物质专队，分别专责应付有人被困吊车或天秤等大型高空事故，以及大型危险品或辐射泄漏以至恐怖袭击等事故。消防处又将先遣急救员计划推广至前线所有人员，让他们学习急救技巧，以便在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前先行为心脏病发、昏迷、大量出血或呼吸停顿的伤病者进行维生急救。

(三) 改善救护服务质素

所有紧急救护车及急救医疗电单车均有具备辅助医疗资格的救护人员当值。救护车上设有流动数据终端机，方便医护人员参考伤病者的数据，以及了解他们在救护车上接受治疗的过程。有关数据亦可传送至辅助医疗服务质素管理系统，以便作个案分析。2010年消防处开发“救护车出勤电子记录系统”及“辅助医疗服务质素管理系统”，以有效及全面监察救护服务的质素。消防处又与香港中毒咨询中心合作，为伤病者提供院前中毒咨询及活性碳治疗服务。此外，消防处又向为流血、四肢骨折脱臼及烧伤之类意外受伤而召唤救护车的市民提供调派后急救指引，教导他们在救护车到达前先行对伤者进行简单、有效的急救护理，以帮助稳定他们的情况。消防处亦积极鼓励大型屋苑、商场及港铁站等人口密集地点的员工参加“救心先锋”计划，让他们可以在救护人员到达前，为特发性心脏病人施行心肺复苏及心脏去颤等急救程序。

(四) 防火工作

消防处为持牌处所及危险品仓库、车辆发出消防证书或牌照。为配合大型基建项目及新式大厦的设计需要，消防处采用“性能化设计”模式为建筑物制订所需的消防安全设施，避免因硬性规定有关设施须符合过往“处方式设计”的要求而局限其设计。消防处又藉着立法要求旧式楼宇的业主把楼宇的消防设备提升至现今的安全水平。为更有效地消除旧式楼宇的火警隐患，消防处采取崭新策略，四管齐下(即透过宣传、彻底执法、定期巡查及鼓励小区合作)加强防火工作，维持楼宇消防安全水平。

(五) 小区合作

消防处招募楼宇业主、住客及管理人员成为楼宇消防安全特使，并为他们提供消防安全训练，协助他们处理楼宇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消防处推行消防安全大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计划，与小区人士合办防火宣传及防火演习等活动，以提升小区的消防安全水平。

(六) 防火教育

消防处添置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向学校及机构进行火警逃生及防火教育。参观人士可体验模拟火警，并可学习如何因应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逃离灾场，以及逃生的方法。消防处又与电台及电视台共同制作广播及电视节目，为市民提供更多消防安全及救护方面信息。

(七) 服务承诺

消防处会因应人口、建筑物及道路网络的发展规划消防局及救护站的位置，配合第三代调派系统灵活调配资源，以期令消防处在处理各项紧急服务召唤方面的表现均能达到服务承诺所定的标准。

11. 林泉先生指出，近日有居民投诉大埔运头街的消防通道长时间被单车等杂物阻塞。他担心该处一旦发生突发事情，会对公众安全构成严重危险。他表示，虽然区内大部分屋邨及主要地点均设有紧急消防通道，但部分地点因各种原因而被阻塞或用作上落货。他要求消防处加强巡查紧急消防通道及教育大众，以防同类事情发生。他又建议消防处多到区内楼宇巡查，并特别留意消防通道被阻塞、防烟门被故意打开等情况。他感谢消防处竭诚为市民服务，并称许消防员的英勇行为。此外，他亦认同消防处设立消防安全大使、消防安全特使，以及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等计划。他认为这些计划有助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识。他希望消防处招募更多消防安全大使和消防安全特使，并加强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推展消防教育工作的力度。

12. 罗舜泉先生引述报章报道，指消防处因应多宗夺命火灾抽调行动组人员协助防火组工作，引致行动组人员须超时工作，消防处亦因此而须额外承担一亿元超时工作开支。他担心这情况会减少有关人员的休息时间，做成不良的影响。

13. 邱荣光博士表示近日在街上留意到有些消防栓的高度有所提升。他询问原因为何。另外，他认为刚才播放的短片中有关走火警须知的部分十分有用。他希望消防处向居于多层大厦的住户传递有关信息。此外，他认为去年山火增多可能与降雨量较少有关。他希望了解消防处在这方面采取了甚么相应措施。

14. 李国英先生指出，大埔墟内的消防通道很多时被杂物阻塞，妨碍消防车出入。他希望消防处能加强巡查。此外，区内很多楼宇既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业主委员会等管理组织，亦没有聘用管理员，这些大厦的楼梯满布杂物。他希望消防处加强巡查，以加强这些楼宇的消防安全。另外，他表示曾有区内旧楼业主立案法团向他求助，指消防处要求法团改善大厦的消防设施，但有关改善工程动辄花费数十万元，由于大厦的业权分散，加上业主多已年迈，部分业主更已移居海外，要筹措巨款有一定困难。他又指出，消防处提出的一些要求未必符合旧楼的情况，举例来说，在旧楼加设消防喉辘会进一步收窄走火通道。他建议消防处酌情处理这些楼宇的问题，并考虑以其它可行的方式进行有关改善工程。

15. 王秋北先生表示，近日有消防员上街要求缩减工时。他希望处长协助他们争取合理的工作条件。另外，他希望政府增拨资源进行楼宇巡查，以减低火警威胁。他又查询消防处有否派员到租置屋邨检查消防承办商所提供的消防设备。

16. 刘志成博士指出，他的选区内一些乡村的村长和村民曾向他反映，指他们的乡村的消防设施并不足够。他要求消防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派员与他到现场视察这些乡村的消防设施是否足够。他又指出，近日发生两宗事故，救护车因乡村通道遭阻塞而难以驶入村内，出事的村民因此而未能及时送院救治。他建议消防处及民政处人员与有关乡村的村长共同制订可行措施，确保能留出一条无障碍通道，供紧急车辆使用。

17. 任启邦先生赞赏消防员及救护员表现专业，并提出以下意见：

- (一) 他引述香港记者协会于本年 2 月 19 日发出的新闻稿，指消防处在采用数码无线电通讯系统后只向传媒发放约十分一市民召唤求助的消息。他认为及时发放有关消息有助市民对重大事故(例如传染病及家庭暴力等)作出应变，而传媒亦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判断应否作出报道，封锁消息会削弱公众的知情权。他想知道消防处发放消息的准则。
- (二) 他同意消防员及救护员的薪酬和待遇应与其它纪律部队看齐，以提升他们的士气。
- (三) 他知悉消防处已更换车龄较大的救护车，因救护车故障而延误送院的情况亦已减少。不过，他担心救护车在同一时间购入，日后亦会在同一时间老化。此外，他留意到近期有报章报道指消防处所添置的新装备因设计或技术未能配合而不合用。他希望了解消防处的采购政策。

18.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一) 他查询短片中提及的海上事故的详情。鉴于有报道指在该事故中受伤的消防员未有得到妥善照顾，他希望了解有关情况。
- (二) 他希望了解消防员工会争取缩减每周工时的最新情况。他又查询按照工会的要求缩减工时需要多少额外资源。
- (三) 有报道指消防处管理层曾查询参与本年 7 月 1 日工业行动的员工数据。他询问处方会否对有关人员秋后算帐。
- (四) 救护员争取独立于消防处多年。他询问处方有否设定相关时间表。
- (五) 关于消防处须额外承担一亿元超时工作开支的报道，他认为若增拨资源能有效改善消防处人手不足的问题，立法会及区议会均会支持增拨资源；若超支是管理层管理不善所致，即使多拨资源亦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19. 陈处长回应如下：

- (一) 消防处定期巡视消防紧急车辆通道，遇有消防专用栏被杂物阻塞，即会要求物主把杂物移走。若物主拒绝采取适当行动，消防处会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有关阻塞运头街消防通道的杂物，消防处接报后已于本年 6 月 25 日进行巡查及要求物主把杂物移走，而物主亦立刻移去杂物，消防处会继续注视有关情况。
- (二) 若因工作需要而须于短期内加派人手处理某些工作，消防处会善用现有资源，以内部调配的方式从其它单位暂时抽调人手。个别单位的人手可能会因此而暂时变得紧绌，消防处会请有关单位的人员于更假时当值，并会向他们发放纪律部队逾时工作津贴。消防处会留意有关人员逾时工作的情况，避免他们工作过长时间。对于有报道指消防处在本财政年度将会超支一亿元，这绝不属实。
- (三) 消防处会预先审批设置消防栓的位置。消防栓的高度不同可能与道路工程有关。如有需要，消防处会作出跟进。
- (四) 现时“超高楼宇”每隔 20 至 25 层须设有避火层，供住客于火警发生时暂避。
- (五) 消防处鼓励楼宇每年举行火警演习，让住客及其它楼宇使用者熟悉走火通道及加强他们的应变能力。很多学校和社团均会邀请消防处协助作出有关安排。消防安全大使及消防安全特使亦会协助他们所居住的大厦筹办火警演习。
- (六) 由于去年降雨量较少，山火次数较前年为多。临近清明节及重阳节时，消防处会于乡郊地区推行零山火计划，透过一系列宣传活动(包括于墓地附近派发单张及以直升机广播)提醒扫墓人士慎防山火。
- (七) 香港居住环境挤迫，大厦梯间时有杂物堆放。市民如发现有这个情况，可通知消防处。此外消防处亦会进行突击巡查，以确保楼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八) 消防处会根据《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向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楼宇的业主或占用人发出消防安全指示。该指示的时限一般为 12 个月，期间消防处、屋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会联络业主或占用人，协助他们提升楼宇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该处在订立该条例时已承诺会弹性及务实地执行条例，若楼宇在结构或空间上受到限制，消防处会配合楼宇的实际情况弹性处理，例如消防喉辘的水箱容量可减少，若果楼梯没有足够地方安装有关设备，可缩短喉的长度以减少喉辘的直径及厚度，该处亦容许把喉辘安装在楼梯转角或较高位置。

- (九) 因应香港消防处职工总会(“职工会”)就缩减工时的要求，保安局、公务员事务局及消防处曾于本年 6 月 6 日与职工会会面，就这项议题交换意见。会上各方达成共识，同意于三个月内就缩减工时的建议制订一个新方案及作试行。消防处处长及副处长于本年 6 月 14 日再与职工会会面，就新构思交换意见，处方现正在草拟有关的细节。
- (十) 消防处与区内相关人士定期检视区内的消防设施。就在乡郊地方加设消防栓一事，消防处会联同民政处审视有关建议。至于在某些地方加设消防栓迟迟未能成事，可能是受到其它因素所影响(例如有关地点的水管铺设工程的进度)。关于乡村一些道路被停泊的车辆阻塞，以致紧急车辆不能通过，消防处会联同民政处与当地的村代表商讨可行方法，例如设定车辆停泊范围，以留出通道供紧急车辆使用。
- (十一) 为增强通讯能力，消防处已采用数码无线电通讯系统，并设立机制以便尽快向传媒发放有关召唤消息。一般不涉及罪案的火警及救援召唤，消防处会于收到召唤后 30 分钟内发放消息。现时超过 99% 关于火警及救援召唤的消息会发放予传媒。至于救护召唤，由于涉及相当多的个人资料，消防处须保障个人私隐。但如涉及公众利益，例如有关召唤涉及传染病的散播或集体受伤等事故，消防处定会发放有关消息。现时消防处每日通过政府新闻处发放消息的紧急召唤个案约有 200 宗。
- (十二) 消防处按计划逐步更换已使用七年的救护车。为免在同一时间更换所有救护车，以致救护车日后于同一时间老化，消防处每年会更换约七分一的车辆。消防处亦已检讨其采购程序，并作出改善。
- (十三) 关于短片中提及的海上事故，消防处初时获告知肇事船只运载的货物是废铁，后来才确定是含镁合金成份的金属。镁合金遇水即会猛烈燃烧，而且会引致爆炸。在该宗事件中有消防员堕海，其它消防员立刻进行拯救，所有受伤人员最后均得到妥善的治理和照顾。
- (十四) 根据粗略估计，若按职工会的建议把每周的工时由 54 小时缩减至 48 小时，消防处须增加约 690 名人员。
- (十五) 职工会于本年 6 月 29 日知会消防处，职工会将于本年 7 月 1 日采取工业行动。消防处曾要求职工会交代该次工业行动的具体安排，但至今仍未收到有关资料，为免影响公众，遂要求参与工业行动的人员作出声明。消防处日后将与职工会作出跟进，但绝不会向个别同事秋后算帐。

20. 罗舜泉先生再次查询消防处去年多花一亿元于员工超时工作开支的报道。他指出多份报章于本年7月1日载述有关消息。他认为消防处应作出澄清。另外，他亦关注消防员因逾时工作而致身心疲累。

21. 区镇桦先生查询按职工会建议缩减工时而需要增加690名人员所涉及的费用。此外，他要求消防处提供救护服务独立于消防处的时间表。

22. 任启邦先生表示，据香港记者协会了解，有部分个案消防处未能于30分钟内发放消息。他认为，关乎公众利益的重大事件，消防处更应第一时间发放有关消息。他又指公众知情权非常重要，消防处不应因私隐问题而不予发放有关消息。

23. 陈处长回应如下：

- (一) 消防处人员当值24小时后会有48小时休班，故应有充足休息。
- (二) 政府严格审批各部门的财政预算，部门亦须严格管理各项开支。
- (三) 按职工会要求缩减工时而增加690名消防处人员，估计涉及的开支约为二至三亿元。
- (四) 除每隔30分钟发放召唤消息外，消防处亦会适时发放有关进展及特别事项(例如提高火警级别及增援人手等)的资料。
- (五) 消防职系与救护职系均属消防处职系，消防处公平对待这两个职系的人员，现时亦没有计划让救护职系独立于消防处。

24. 主席感谢陈处长及随行的消防处人员出席是次会议。他表示，若区议员尚有其它意见，可透过大埔区防火委员会向消防处反映，或直接与消防处新界北分区指挥官联络。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2012 号)

25. 秘书处并无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26. 是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续议事项。

**IV. 2012 年 6 月 4 日大埔晓运路地下咸水管爆裂及煤气供应暂停事故
(大埔区议会文件 53a/2012 号及 53b/2012 号)**

2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 (一)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煤气公司”)企业传讯总监黄秀英女士；
- (二) 煤气公司候任区议会联络小组总监黄霖生先生；
- (三) 煤气公司网络操作经理黎锦图先生；
- (四) 水务署总工程师 / 新界东区李根基先生；
- (五)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新界东区 2 陈国泰先生；
- (六) 水务署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1)郑镇伟先生；以及
- (七) 水务署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2)何礼华先生。

28. 黄碧娇女士介绍文件 53a/2012 号。她询问水务署所使用的水管的耐用程度及在大埔区更换水管的工作进度。另外，她指有用户于事发当天清晨五时许已发现煤气供应出现问题，但煤气公司延至上午八时后才知会受影响的屋苑管理处。她请煤气公司讲解他们的通报机制，并询问是次事件责任谁属。

29. 余智荣先生介绍文件 53b/2012 号。他指 2012 年 6 月 4 日大埔晓运路近香港教师会李兴贵中学爆水管，煤气供应因此而暂停近 40 小时，14 个屋苑近万个住户受影响，食肆亦损失惨重。事后，他向街坊及商户收集了近千项意见。2012 年 6 月 7 日，逾 300 人参加于运头塘邨举行的居民大会。他们大多数要求煤气公司作出合理赔偿，并促请水务署全面更换老化的水管。他指出，早于事发当天上午 6 时至 8 时已有很多住户向煤气公司反映煤气供应有问题。他质疑煤气公司反应太慢，令大量咸水及沙石得以进入煤气管，引致更多用户受到影响。他认为煤气公司应就事件向受影响住户及食肆作出赔偿。

30. 主席表示，民主党大埔工作队会前致函表达对事件的关注，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

31. 黎锦图先生播放投影片讲述事件经过：本年 6 月 4 日凌晨 4 时 31 分，煤气公司接获居民通知，指煤气供应出现问题。煤气公司人员于 5 时 9 分到达现场，发现晓运路及山塘路交界有爆水管迹象，晓运路路面有水涌出，煤气喉下方的水管爆裂。工作人员遂检查煤气供应设施，发现煤气喉有水涌出，故关掉煤气阀门。煤气公司实时致电通知受影响屋苑，并于屋苑大堂张贴告示。煤气公司其后为一些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并于当晚铺设临时喉管供应煤气予山塘路的居民。期间煤气公司每天出动 200 至 300 名工作人员，于 51 个地点进行抢修。由于煤气体喉内满布沙石，地底亦有其它公用设施的喉管，故抢修有一定难

度。经抢修后，12%受影响用户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晚上重获煤气供应；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晚上，90%受影响用户重获煤气供应。所有受影响用户的煤气供应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早上全面恢复。对于事故对用户构成不便，他代表煤气公司向他们致歉。

32. 郑镇伟先生播放投影片讲述事件经过：水务署于本年 6 月 4 日凌晨 4 时 52 分接到爆水管报告。工作人员于 5 时 40 分到达晓运路事发现场，发现路面轻微隆起及有积水。工作人员随即于 5 时 55 分关掉水掣。肇事范围当时正有煤气公司人员在进行煤气管抢修工作，水务署待有关工程完成后，于 6 月 4 日晚上 7 时进行维修，并于午夜 12 时恢复供水。事件所涉的是一条直径长 150 毫米的咸水管，水务署曾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检查。事发后水务署发现水管外部有锈蚀迹象，内壁则完好无缺，故水管爆裂可能与外来侵蚀有关。虽然水管只用了 24 年，还未到期更换，但考虑到事件所造成的影响，水务署决定把整段水管换掉。

33. 郑先生随后简介水务署的水管更换及修复计划。他指出，全港的食水管及咸水管共长逾 7 800 公里，其中 3 000 公里会在 2015 年或之前在“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下进行维修。水务署自 2000 年开始更换大埔区内老化的水管，至今已更换长达 75 公里的水管，超过大埔区水管总长度的七成，较全港的平均数六成多为高。区内有三项合约工程已完工，所涉水管位于十四乡、粉岭公路侧、大埔市中心、锦山、泮涌、大埔滘、马料水、荔枝山、围头村、林村谷及大窝西支路侧等地方；另有三项工程即将展开，预计会在 2015 年完成更换大埔区大部分需要更换的水管。

34. 郑先生续表示，水务署的水管管理策略包括更换及修复水管、留意水管运作情况及分析相关数据、采用噪声仪长期监察水管、进行定期防漏检测及晚间流量测试，以及主动巡视工地范围的水管。大埔区爆水管的个案由 2000 至 2001 年度的 161 宗减至 2011 至 2012 年度的八宗。水务署的紧急维修服务队全年 24 小时候命，专责处理紧急维修工作及投诉。对于是次水管引致的不便，水务署表示歉意。

35. 余智荣先生表示，水务署曾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检查肇事路段的水管，2012 年 6 月 4 日有关位置爆水管后，6 月 13 日该处附近再爆水管。他希望了解水务署检查水管的详情。关于 6 月 13 日发生的爆水管事故，水务署初时指是运头塘邨内的水管漏水，但后来却证实是该署的水管漏水。他认为水务署应先调查，然后才作判断。

36. 区镇桦先生表示，民主党大埔工作队非常关注事件。他们去年曾与水务署管理层会面，了解该署所推行为期 15 年的水管更换及复修计划的进度。他们当时已指出，有关计划主要是更换食水管，咸水管爆裂事件或愈见频密。他留意到近年区内接二连三发生爆水管事件，单在本年 4 月下旬便有三宗。他又指出，广福道至宝乡桥及宝乡桥至太和路近文娱中心两处的十字路段亦经常爆水管，严重影响大埔区的食水及咸水供应，更导致交通严重挤塞。在这次事件中，受影响居民因煤气供应暂停而被逼外出用膳，他们在其它日常生活环节上亦同样遇到困难，期间的生活开支亦大大增加。他要求煤气公司尽快提交报告，阐述长远的修复安排，并考虑先向受影响用户作出赔偿，然后再向保险公司索偿。他又请水务署说明 2011 至 2012 年度八宗爆水管个案中，爆咸水管和爆食水管的个案各占多少。另外，他赞扬水务署在本年年初一及年初五于大埔中心发生的爆水管事件中反应迅速。

37. 罗舜泉先生指出，大埔区东南区的私人楼宇自 1992 年改用咸水冲厕，之后时有喉管因受咸水侵蚀而爆裂的事件发生。他询问水务署会否藉今次机会更换区内的咸水管。他指事发后煤气公司及水务署均派出大量人员进行抢修，务求尽快为受影响用户恢复煤气供应，而煤气公司亦迅速为受影响用户提供石油气，以济燃眉之急。他希望煤气公司及水务署日后能加强预防工作，并在这次事件的调查报告完成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求长远的解决办法。

38. 李国英先生表示，大埔墟不时爆水管，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对于水务署在这次事件中把爆水管归究于外来侵蚀，他认为该署应着力找出水管受到外来侵蚀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他认为水务署和煤气公司均须为事件负上责任。他指出，虽然煤气管受损是水管爆裂所致，但煤气公司应明白，煤气管与其它公用事业喉管放得太近，实有机会互相影响。煤气公司应料想到煤气管或会受水管爆裂涌出来的水冲击，因而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以更合适的物料制造煤气管。他建议水务署与煤气公司各自进行检讨，以防类似事件发生。

39. 陈笑权先生认同李国英先生的意见。他认为在水管上方 300 毫米铺设煤气喉不单有碍水管维修，亦令水管易受侵蚀。他指出，水务署与煤气公司均须为事件负上责任，后者更应与受影响用户商讨赔偿安排。他表示，公用事业机构日后铺设地下管道时，应确保喉管间保持适当距离。

40. 邱荣光博士认为水务署应设法确定水管外壁出现锈蚀迹象的原因，例如是否受到附近土壤或特殊环境侵蚀等，以免于同一位置重铺水管后出现相同问题。他指出，水务署及煤气公司可考虑于喉管内加设压力阀门等装置，当出现事故时即自动封闭喉管，防止情况恶化。此外，他认为煤气公司应向市民公布他们的意外赔偿机制，让市民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适当的安排，例如自购保险等。

41. 任启邦先生查询煤气管有否装设类似的阀门。他又询问煤气公司是否有如水务署定期进行渗漏测试般的预警机制。另外，他请煤气公司及水务署积极响应市民的赔偿要求。

42. 黃碧娇女士表示，本港爆水管的事件相当频密，无论原因为何，水务署亦应加强预防措施。她指出，水务署上次巡视肇事位置的水管为 2010 年 12 月，距今已有一段日子，该署应缩短每次巡视相隔的时间。她又指出，事涉水管已使用了 24 年，据大专院校专业人士的意见，地下水管承受不同程度的压力，使用 10 年便应更换。此外，她认为煤气公司在事件中责无旁贷。她指出，煤气公司作为独家经营的公用事业机构，在决定喉管的位置时理应深思熟虑，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因此，她认为煤气公司应向受影响用户作出赔偿。对于有运头塘邨居民提出扣减煤气费作为赔偿，她认为煤气公司应予以考虑。她亦要求煤气公司及水务署派员到运头塘邨与各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公司及关注组的成员商讨赔偿问题。

43. 王秋北先生亦认为煤气公司及水务署应对受影响用户作出赔偿。

44. 刘志成博士指出，身为专业工程师，他了解水管和煤气管均须能承受一定程度的撞击力，这方面应有一些国际标准规范。他认为，倘若肇事的煤气管真的是因为受到爆水管涌出来的水冲击而爆裂，煤气公司应检讨现时煤气管的设计和用料，并作出改良。另外，据他了解，电力供应是采用二路形式设计，遇有电路故障，亦可藉另一条电路供电。他希望得知煤气供应是否有类似的设计。

45. 余智荣先生询问煤气公司会否考虑对受影响用户作出赔偿。另外，他亦询问倘若日后用户的煤气设备因今次事故出现问题，煤气公司会否负责。

46. 黃秀英女士对今次事故对用户做成不便深表歉意。

47. 就事件发生当目的通报安排，黃霖生先生表示，煤气公司当日停止煤气供应后，实时于语音系统内作出通布，并于稍后时间主动致电通知受影响用户，此外亦为受影响的食肆供应石油气。

48. 黎锦图先生响应如下：

- (一) 煤气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完成煤气管更换工作，路面的修复工程进行中，将于日内完成。
- (二) 煤气管的铺设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煤气公司现时使用的喉管材料是以聚乙烯为主，强度合乎国际标准，这类喉管为世界上先进国家的燃气公司普遍采用。

(三) 煤气公司会借鉴外国先进国家在类似事件上的经验，加强监测煤气管的措施及处理事件的应变安排。

49. 李根基先生表示，虽然是次事件属罕有意外，水务署不会掉以轻心，并会与相关部门及煤气公司进行深入调查，寻找事件的成因，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以防同类事件发生。他又向受影响的用户致歉。另外，他指出，肇事的水管的用料坚固，可长期使用，水务署会着力调查这类水管在使用 24 年后出现锈蚀的原因。李先生承诺，水务署会加强水管网的管理，并会加快检测大埔区的水管和进行修复及更换工作。

50. 郑镇伟先生响应如下：

(一)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事件是运头塘邨一入水位渗水所致。该渗水位亦已完成维修。至于法团追讨有关的维修费用问题，水务署会小心检视该事故，若有需要，会交由独立人士处理。

(二) 水管的使用年期并非判断是否须予更换的唯一考虑。水管所处环境、附近有否其它公用设施，以及水管过去爆裂的次数，均属考虑因素。

(三) 大埔太和路与宝乡桥之间的水管已纳入水管更换及修复计划的范围内。由于该处交通繁忙，水务署会分阶段更换及修复水管。他请区议会支持有关计划。

51. 陈国泰先生指出，水务署采取的风险评估策略会考虑水管爆裂的可能性和后果，从而决定更换水管工作的优次。他续说，大埔区自 1996 年开始供应咸水作冲厕之用，故区内大部分咸水管的使用年期较淡水管为短，市民或许会因此而觉得水务署只侧重更换区内的淡水管。他表示，该署会善用资源，务求妥善运用公帑。

52. 郑俊平先生指出，兴建运头塘邨时工程曾导致水浸，有关方面当时亦有对受影响的居民作出赔偿。他认为受这次事件影响的居民同样应获得赔偿。

53. 余智荣先生要求煤气公司表明会否对受影响的用户作出赔偿。

54. 区镇桦先生查询调查报告的进展及提交报告的时间。他询问煤气公司可否考虑先作出赔偿，然后再追究事件责任。另外，他指广福道至宝乡桥及宝乡桥至太和路近文娱中心两处的十字路段经常爆水管，水务署应找出方法，彻底解决问题。

55. 罗舜泉先生希望知悉调查报告何时发表。他又询问政府会否藉此机会检视所有地下公用事业的管道，以免某种喉管发生事故时牵连另一种喉管。

56. 黃秀英女士指出，在处理赔偿问题前须先行厘清事件责任，故须待调查报告发表后才可展开有关工作。另外，煤气公司已向机电工程署提交报告。她表示，受影响用户的煤气设备如出现问题，可致电煤气公司热线寻求协助，煤气公司人员会实时跟进。此外，煤气公司原定每18个月进行一次煤气安全检查，他们乐意提前为受这次事件影响的14个屋苑的用户进行安全检查，让用户更加安心。她亦承诺煤气公司会跟进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包括喉管的铺设位置、加装先进的阀门及发生事故时加强通报等。

57. 李根基先生响应，水务署须检查水管的损坏情况，并须进行科学检测才可全面了解水管爆裂的原因；并会厘清有关责任问题。另外，他表示，大埔太和路与宝乡桥之间十字路段的水管已纳入第四期水管更换及复修工程计划的范围内，有关工程会尽快展开。水务署亦承诺提前在区内进行全面的水管检测工作，以期尽快找出及去处理有问题的喉管。

58. 主席总结，煤气公司及水务署已交代事件，双方会提交报告以厘清责任问题，受影响用户宜就赔偿问题咨询法律意见。他相信区议员会尽力协助他们。

59. 区镇桦先生建议煤气公司及水务署在提交事件的调查报告后，提供一份报告的副本给大埔区议会议员参考。

60. 李根基先生表示调查报告需时约两至三个月完成，届时会向区议会汇报调查结果。如获得署方批准，亦会将调查报告交予区议会。黃秀英女士则表示会在咨询机电工程署后作出回复。

61. 主席表示，考虑到公众知情权，他希望水务署及煤气公司能向大埔区议会提供该份调查报告。

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4/2012 号)

62. 区议会备悉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5/2012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63.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64.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65.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66.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6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6/2012 号)

68. 秘书扼述文件内容。就文件第 7 段内所载的其中一项获区议会通过的活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周年纪念－大埔缤 FUN 巴士导赏游(修订)”，秘书告知区议会，申请团体世界凝聚者在较早前提交修订活动申请时，把新界社团联会(“新社联”)大埔地区委员会列为合办团体，但其后庆祝香港回归 15 周年纪

念大埔区活动委员会致函秘书处澄清新社联大埔地区委员会只为该活动的协办团体而非合办团体。他请区议员备悉这项更新资料。

69. 区议会信纳“大埔体育会 2012-2013 年度 10 公里长跑比赛”属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议决拨款 213,872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举办活动。

70. 此外，区议会亦通过把预留作举办回归纪念庆祝活动的拨款分配额由 1,300,000 元调高至 1,647,000 元。经此调整后，本财政年度小区参与计划拨款的超额分配预算总数为 17,841,000 元。

71. 区镇桦先生表示，他在秘书处传阅文件 51/2012 号就世界凝望者举办的“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周年纪念一大埔缤FUN巴士导赏游”的修订活动申请征询区议员意见时，已在回条中提出新社联可能会在今年立法会选举中派员参选。他质疑新社联是否应被视为一个政治团体。此外，该活动请柬上亦印上民建联大埔支部主席黄碧娇女士为活动的其中一名主礼嘉宾。他认为有关安排会对某政党 / 团体作出过分宣传。他希望区议会澄清政治团体可否成为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协办团体，活动又是否可以邀请政治团体的人士担任主礼嘉宾。

72. 陈志超先生表示，他是活动主办团体的主席，而主办团体是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邀请区议员担任主礼嘉宾。他指出，获邀担任主礼嘉宾者为区议会副主席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但由于同事手民之误，请柬上印上后者于所属政治团体所担任的职位，而她最终亦因事未有出席活动。

73. 关永业先生认为上述事件乃无心之失。对于主办团体邀请了一些报章上描述为立法会选举“疑似”参选人的人士为活动的主礼嘉宾，他认为有关团体日后筹办活动时应加以注意。

74. 主席表示，他以大埔乡事委员会主席身分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黄碧娇女士并没出席该活动。

75. 秘书解释，按照《拨款守则》第 4.1 段，政府部门、区议会及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及符合资格的非政府机构均可申请区议会拨款；《拨款守则》第 4.2 段则规定，就申请区议会拨款而言，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政党或政治组织，均不会被视作非政府机构。在此以外，《拨款守则》并无订明非政府机构可否与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政党或政治组织合办或协办活动。他续表示，由合资格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均须经区议会或有关的委员会审批，区议员及委员会委员可考虑每宗拨款申请的整体情况，决定通过该申请与否。

76. 黄碧娇女士回应指，在该活动举行当日，她正带领一个交流团出外访问，回港后才知道主办团体邀请她担任该活动的主礼嘉宾，她亦不知道主办团体在活动的请柬上印上她在民建联所担任的职位。她强调，若她一早知道这事，她必定会提醒主办团体；而在这事件上，亦不存在她欲借该活动宣传她的政党的问题。她续指出，新界社团联会于 1985 年成立，并不是一个为选举服务的团体，其宗旨之一是“提倡健康的文娱康乐活动，增进友谊”，这正是新社联参与大埔海滨 FUN 巴士导赏游的原因。她认为不应把该项活动与政治扣上关系，亦不应未查明真相便指某些区议员为立法会选举“疑似”参选人。

77. 区镇桦先生表示，他只是希望厘清新社联是否政治团体或社会服务团体、该团体可否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是否可在请柬上显示政党的人士为主礼嘉宾等问题，以达成共识，作为日后处理类似问题的准则。他无意对任何人作出人身攻击，希望区议员能对事不对人。对于有指他未经深入了解事件便提出疑问，他表示，他曾于会前向区议会秘书处查询相关数据，然后于会上提出讨论。他认为该活动涉及三十多万公帑，区议员应仔细了解详情，然后审批拨款申请。

78. 任启邦先生指出，于 2011 年区议会选举中，有候选人曾标示与新社联有政治联系。他认为秘书处应了解新社联是否政治团体，以便日后审批拨款申请时，作为参考依据。

79. 黄碧娇女士表示，新界社团联会按照《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而新界社团联会社会服务基金有限公司则按《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她又指出，自成立以来，新社联一直抱着服务市民大众的宗旨。而在该活动中，新社联只是应主办团体的邀请，义务协助筹办该活动。

80. 余智荣先生表示，他个人参加了多个团体，包括新社联。在他的经验中，察觉往往有一些团体因有成员参与选举而被人误会为政治团体。

81. 罗舜泉先生借孙中山先生的说话“民生就是政治”，指出政治与民生是不可分割的。他认为不宜于会上讨论上述问题。另外，他对主办团体在事件中所犯的错误，表示遗憾。

82. 张国慧先生认为主办团体已承认犯了手民之误，讨论应集中于活动有否违反《拨款守则》，而非政治团体的定义。

83. 郑青云专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4.2 段，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不可以是一个政党或政治组织，但《拨款守则》中没有订明政党或政治团体可否作为活动的合办或协办团体。然而，《拨款守则》第 5.3 段则列明，过度赞扬或宣传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支持。他指出，《拨款守则》并无界定何谓政治组织，有关定义应以相关法例作为依据。其中，《社团条例》(第 151 章)第 2 条订明，“政治性团体”指：(a)政党或宣称是政党的组织；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组织。他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08 年 3 月的会议上曾进行相关讨论，当时有法律意见认为“某团体是否政党 / 政治组织须视乎其会章、服务宗旨及目标，也须视乎该团体真正从事的活动。若某团体只是偶尔支持属下会员参与选举，这不能用以断定该团体是一个政治组织”。他指出，区议会审议拨款申请时可根据申请团体的宗旨或主要目标，以及团体实际提供的服务，以界定其是否政治组织；如有疑问，可征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

84. 区镇桦先生促请区议会清楚界定新社联是否政治组织，以及该团体是否可作为区议会拨款的协办团体。

85. 主席认为郑专员已清楚说明如何厘清一个团体是否政治组织。

86. 关永业先生表示，区议会对申请团体有疑问时应加以了解，以免遭人诟病。

87. 郑俊平先生建议留待日后检讨《拨款守则》时再行讨论有关问题。

88. 区镇桦先生指出，他只是希望厘清若某团体于会章上并无提及“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但于过去的议会选举中确有支持某些候选人，而候选人亦有于选举宣传物品上注明该团体与他有政治联系，区议会是否视该团体为政治团体。他认为作出澄清有助日后审核拨款申请。

89. 主席表示，郑专员已清楚解释有关条例，类似情况亦已在 2008 年讨论过。他建议区议员参考上述条例及有关会议记录。

VIII. 其它事项

(一) 大埔区议会 2012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90. 区议员备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大埔区议会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二) 香港环境教育基地

91. 邱荣光博士报告，大埔区议会于 2009 年 3 月的会议上支持大埔环保会设立大埔环保教育中心，有关计划后因选址问题而暂时搁置。其后，大埔环保会于大埔林村许愿树广场觅得地方设立该中心，并正式命名为香港环境教育基地；该基地启用近一年，深受市民欢迎。为感谢区议会支持计划，该会会依循过往的做法，在该基地的宣传物品上展示区议会的徽号。区议员备悉有关安排。

IX. 下次会议日期

92.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 时 1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8 月